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Uin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 (3)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 (4)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及29日、11月9日及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2023年財年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並向股東寄發2023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盡其最大努力提供核數師就其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根據最新發展及近期與核數師進行的討論，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已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本公司預計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將於2023年12月下旬刊發。

###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的45天（即2023年11月14日）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刊發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由於尚未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刊發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將進一步延遲。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預計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2023年12月下旬刊發。

###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鑒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藉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如有）；及(ii)考慮及批准刊發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以及考慮宣派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將會相應進一步延期。

###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年報，預計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會相應延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及不超過財政期間結束當日後三個月向股東寄發2023年年報，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附註3，董事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即於2023年12月31日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本公司於2023年財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i)考慮及批准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的日期以及刊發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日期；(iii)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iv)任何重大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刊發的內幕消息。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10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陽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陽先生、石旻玥女士、成學銘先生及林文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士偉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s://youyinzhinengkeji.com/tzzgx> 刊載。